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9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